

#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

沪普民社登[2023]0002号

上海普陀区绿账社区公益服务中心：

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主管单位的申请，已于2023年1月9日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准予变更登记。住所由石泉六村63号303室-22变更为绿杨路34号1-09室；主管单位由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变更为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3年01月09日

抄送：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3

年01月09日印发

(共印 5 份)